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履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相关承诺的说明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在2014年1月1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文件，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对判断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依据承诺应履行相应股份回购责任。

二、公司关于目前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存在现实困难的说明

对于向市场所作出的股份回购承诺，公司非常希望，也很愿意按照承诺实施回购股份，但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按照上述承诺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无现金支持实施股份回购

按照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需要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在经过公司送股、转增后的股份数额，共计 31,557,218 股，回购价格若按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15.37 元/股计算，需要回购资金约 4.8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5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20 亿元，且有相当部分属于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负债总额 6.14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2.54 亿元，应付票据 2.15 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其他主要资产或已作为贷款担保品或难以变现，公司目前确实无自有资金能够用于股份回购。

在公司即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下，公司已无法继续从银行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也无法从其他途径筹集资金用于支持上述股份回购。

（二）若实施股份回购将导致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

如果在目前情况下实施股份回购，即使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筹集到部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但在支出上述巨额资金后，公司势必背负更大金额的债务，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无足够流动资金开展现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恶化。

三、公司就关于无法履行股份回购承诺郑重致歉

对于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购承诺，公司十分愿意并且真诚希望能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减少投资者损失；但由于公司目前无自有资金且无法从外部渠道筹集上述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或即使筹集到部分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也将使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更大的损失。

因此，公司基于现实困难无法履行上述股份回购承诺，在此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希望投资者能够给予谅解。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